◁◁◁上接第1版

深入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紧盯教育、社保、食药等民生领域，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查处问题1253起1537人，党纪政务处分1014人。开展“四聚焦四整治”专项行动，追缴收回资金314万余元，党纪政务处分38人。严肃查处金色云天、金汇花园等“烂尾楼”背后失职失责问题，房企破产和解“淮北模式”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程跟踪督办房地产领域“难办证”问题，全市188个“难办证”项目涉及房产119343套，首次登记（总产权）实现100%，分户登记达90%以上，得到群众广泛好评。创新信访公开听证、双向承诺等做法，开展信访举报处理工作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群众满意率达97.4%。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制定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制度，建立与政法机关线索快速移送、处置反馈工作机制，聚焦“伞网清除”扎实开展“四清”攻坚战专项行动，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29起155人，党纪政务处分109人，移送检察机关20人。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交办34件问题线索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办结，初核率、立案率位于全省前列。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处置涉及政法干警问题线索275件，处理203人，党纪政务处分53人，19名政法干警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自首。

（三）五年来，我们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作风建设“金色名片”进一步擦亮

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助市委制定《关于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举措》，市级会议、文件、督查考核数量逐年下降。开展“三个以案”系列警示教育及“回头看”，对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查处问题209起308人，党纪政务处分144人。推进“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治理，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88起136人，党纪政务处分53人。

深入治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酒桌办公”“一桌餐”“升学宴”“私车公养”“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系列专项整治，深入纠治公职人员“挂证取酬”、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严查各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24起767人，党纪政务处分574人。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精准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及礼品礼金问题247起275人，党纪政务处分186人。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用酒审批报备、节庆活动规范管理、加强和改进会风等制度规定。出台《全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实施方案》，制定《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办法》，狠刹大操大办歪风邪气。围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强监督执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明风气深入人心。

（四）五年来，我们上下联动推进政治巡察，党内监督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市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科学制定实施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及全覆盖方案，定期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圆满完成八届市委任期内对117家单位的巡察全覆盖任务。推动县（区）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418个，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6轮上下联动巡察。创新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做深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建立日常督办、专项整治、集中督查相结合的“纪组巡”联动配合机制，开展5次巡察整改集中督查，压紧压实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创新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清零“双清”工作，部署推进市委巡察发现问题“大起底、改到位、建机制”专项行动，反馈问题及线索全部见底清零。

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配齐配强市县巡察机构，市委巡察机构设立1办4组。建立充实巡察工作人才库，先后抽调纪检、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559名干部参与巡察，熔炉作用充分发挥。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巡察工作流程管理、协调协作、队伍建设等制度，把依规依纪依法落实到巡察全过程。

（五）五年来，我们牢牢把握监督首要职责，专责监督质效进一步提高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出台《关于推动党委（党组）在谈话函询工作中落实主体责任的办法》，创新开展“红脸出汗”常态化记实工作。深化同级监督，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协助市委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市县两级开展谈话165人次。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组织市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述责述廉119人次，对46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3家单位“一票否决”。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列席民主生活会等方式，监督前移、增强实效。

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构建“四位一体”网格化监督体系，推动全市村（社区）纪检委员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有效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强化“小微权力”规范运行，指导县区梳理编制137条“小微权力”清单，搭建基层“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平台，公开信息数据超4.4万条，群众点击查询量超84万人次。

发挥监督正向效应。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559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0.6%、22.1%、3.9%、3.4%，彰显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综合效果。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健全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的问责机制，开展党内问责127起，问责党组织15个，党纪政务处分59人。在全省率先开展受处分人员“暖心回访”工作，跟踪回访和关心激励2350余人次。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及时为8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六）五年来，我们蹄疾步稳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面落实纪检监察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市县两级监委组建挂牌和人员转隶，实现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内涵式发展，持续深化“三转”，推动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切实把纪检、监察两项职责融合好、贯通好、执行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精简至24个。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一县三区设立11个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29个镇（街道）全部挂牌成立监察办公室。完成市属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科技助力提升工作质效。

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强化统筹观念，树立系统思维，建立健全与财政、审计等部门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促进各类监督形成合力。出台《“室组地”协作配合工作办法》，加强纪检监察室、派驻（出）机构、县（区）纪委监委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推动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推进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制定向省纪委监委、市委请示报告事项及责任“双清单”，问题线索、案件进展、审理量纪“三报备”制度，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制度化。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衔接机制，出台审理提前介入、熟悉案情等规定，监检衔接高效顺畅。建立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等制度，推动提高执纪执法水平。创新开展案件分片协审、提前预审、案件评查等工作，执纪审理质量和效率位于全省前列。

（七）五年来，我们坚持一体推进“三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进一步巩固

保持高压惩治不松劲。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14885件，立案4270件，党纪政务处分4116人，移送检察机关120人。高质量办理41件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圆满完成中央巡视组移交的王学银案件涉案人员审查调查工作。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3名外逃人员全部追回，率先在全省“清零”。在纪法威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147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或交代问题。

深化制度建设不松动。深入探究案件背后的体制机制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48份，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聚焦问题易发多发的医疗、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源头治理，堵塞制度漏洞。针对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督促建立“非现场执法”科技治超新模式，实现“人防人治”向“机防机治”转变。出台《公职人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规定》，开展“五个不直接分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积极推进行贿人信息库建设。

筑牢思想防线不松懈。协助市委扎实开展“讲重作”“讲严立”专题警示教育，通过拍摄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读本、组织发案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宣布处分决定、庭审旁听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参观市警示教育中心4.1万余人次，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制定市管干部任前警示教育实施办法，先后4轮对398名新任职市管干部开展“一看一谈一诺一考”任前警示教育。推进“家风助廉”主题教育，编纂《清正传家远》《淮北清正廉史》等廉政书刊，打造“一县（区）一品”特色廉洁文化品牌，传播廉声音、弘扬廉文化。

（八）五年来，我们严管厚爱锻造铁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全面实施“锻造铁军六项行动”，市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出台《关于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开展向李夏同志等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干部家访等工作，激发纪检监察干部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

锤炼过硬能力本领。坚持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开办“学思践悟”讲堂54期，自办业务培训及参加中央纪委、省纪委专题培训167期9100余人次，实现市县镇三级全覆盖。注重做好“育苗墩苗”，有计划地安排干部到扶贫、信访、审查调查等一线岗位培养历练509人次，遴选、选调干部4批55人次，面向系统内外、上下交流干部103人次，提拔重用214人次，比选择优科级领导干部19名，干部结构更加优化，队伍活力不断增强。

强化自我监督约束。出台《纪检监察干部五个严禁三十个不准》，常态化开展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强化自我淬炼。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强化自身权力监督制约，选聘12名特约监察员，严格执行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以及执纪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五年的披荆斩棘、砥砺奋进，我们胜利完成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目标任务，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进一步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成果日益显现，政治生态不断优化净化。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形势依然有严峻复杂的一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传导还不够到位；高压之下仍有不收敛不收手的现象，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更加隐蔽复杂，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同时，与省纪委监委、市委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自身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在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内在规律、主动探索创新方面还有待加强；对政治监督的内涵范围、方法路径把握不够精准，日常监督还需持续发力；少数干部对纪法新规定、新要求学习不深不透，执纪执法的本领还需进一步提高等。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予以解决。

二、过去五年工作体会

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职担当中学思践悟、在改革创新中融会贯通，进一步深化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主要有以下体会：

（一）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首要原则。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要提高政治判断力，自觉运用政治思维看待问题、评估情况、预测趋势，抵御风险挑战；要提高政治领悟力，自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提高政治执行力，自觉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确定的前进路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这一根本立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深化整治“四风”顽瘴痼疾，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规范权力运行在基层做实，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急难愁盼”问题，以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必须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这一基本方针。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要求，要强化不敢腐这个前提，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使党员干部因敬畏党纪国法而“不敢”；要巩固不能腐这个关键，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使党员干部因严密制度制约而“不能”；要夯实不想腐这个根本，加强警示教育，弘扬清廉文化，使党员干部因理想信念坚定而“不想”。

（四）必须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这一内在要求。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既要用监督加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常态化管理，督促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又要用信任加力，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引导到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上来。

（五）必须坚持强化自身建设这一重要保障。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把“严”的要求贯穿规范履职全过程，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本领；要把“治”的重点放在规范用权各环节，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要把“管”的责任落实到防治腐败各方面，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永葆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鲜明政治本色。

三、未来五年工作建议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正风肃纪反腐，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淮北、实力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效能淮北，全面开启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一）更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有力保障“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实见效

持续淬炼政治“三力”。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实践力量，着力提高守正创新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水平。

精准开展政治监督。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聚焦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打造“一地两区一城”“五群十链”战略目标等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淮北、实力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效能淮北进程中找准定位、落实责任、干出成效。

大力推进清廉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努力做到风气严实、纪律严明、干部廉洁、班子廉政。严格落实政治生态评估报告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高质量发展环境。

（二）更加自觉坚持“严”的主基调，与时俱进做好“三不”一体推进

保持“惩”的力度。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扣“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深入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攸关民生的部门、行业和领域的反腐败力度。深化金融领域、国有企业、政法系统反腐败工作。集中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惩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靠粮吃粮”问题。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探索实践对行贿人开展联合惩戒。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打好审查调查安全“组合拳”，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提升“治”的成效。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把查办案件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修复政治生态结合起来，深化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规范并充分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开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增强“廉”的自觉。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思想教育、纪法教育，编好用好典型案例和忏悔录等“活教材”，发挥廉政教育基地作用，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阵地化。深挖淮北红色革命文化内涵，拓展“一县（区）一品”廉洁文化创建成果。开展“廉洁文化进基层”活动，营造崇廉尚廉良好氛围。

（三）更加突出培树新风正气，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善向好

着力整治突出问题。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及礼品礼金问题。持续巩固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打好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久战、攻坚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严格家风家教。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加大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严防问题反弹回潮。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常抓不懈，督促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私车公养”、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职人员“挂证取酬”、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深化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健全为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定期开展“四风”问题分析研判，针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深入查找机制制度漏洞，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完善规章制度。开展作风建设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肃纠治工作作风漂浮、不严不实等问题，引导督促广大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让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四）更加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有力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坚持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基本工作导向，监督保障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力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改善民生重大措施落地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探索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巡回下沉遍访工作。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机制，推进“打伞破网”长效常治。

持续完善基层监督治理体系。强化对小微权力监督制约，纵深推进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工作，不断强化对村（社区）“三资”、“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管力度，提升基层治理实效。深化基层监督网络体系建设，用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社区）纪检委员等监督力量，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主体作用，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监督约束力度，推动公正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五）更加凸显政治巡察定位，扎实做好新时代巡察工作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科学谋划实施九届市委巡察工作。坚持“板块轮动、分类安排”，立足常规巡察，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和巡察“回头看”，提高全覆盖质量。发挥巡察联系群众纽带功能，紧盯重点部门、行业和领域开展联动巡察、提级巡察，推进巡察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

推动巡察整改常态长效。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督责任，健全巡察反馈、整改公开、日常监督机制，推动形成有序衔接、协同一致的责任链条。落实整改评估机制，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动态分析整改成效。强化巡察成果运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建立上下联动、贯通协同工作格局。坚持系统观念，不断完善市县（区）巡察联动路径，做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市一盘棋。以省委指导督导市县（区）巡察工作为契机，不断提升全市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巡察监督与其它各类监督统筹衔接制度，推动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

（六）更加注重推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切实提升监督执纪治理效能

压实责任凝聚监督合力。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坚持和完善述责述廉、报告评议、约谈提醒等制度，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协助市委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谈话，探索开展上级纪委同下级党政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着力破解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难题。

贯通融合增强监督效能。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基础性建设，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推动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形成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注重发挥纪检监察组织作用和系统优势，健全完善“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惩前毖后提升监督质量。综合运用走访、调研、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具体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深化暖心回访工作，注重挖掘、选树先进典型，促进从“有错”向“有为”转变。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保护干部积极性主动性。

（七）更加坚定不移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

持续深化“三项改革”。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细化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请示报告、沟通会商制度，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指导基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依法有序开展市、县两级监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坚持先纪后法、纪在法前，从源头上促进纪律与法律的贯通衔接，深化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不断提升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质效。探索建立查、审人员互换机制，推动案件质量提升。

强化监督数字赋能。对接共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监督数据，全面升级全市村级“小微权力”网络监督平台，为监督提质增效。把信息化、科技化、大数据实战运用引入纪检监察工作，建立标准化电子数据实验室、标准化信息查询室，加快推进移动安全平台建设，强化留置场所“智能看护”“职能监管”，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执纪执法工作提升效能。

（八）更加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着力锻造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着力锤炼政治品格。加强市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突出政治教育，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弘扬实事求是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选树先进典型，推动见贤思齐、争先创优。常态化落实保障关怀政策措施，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

着力锤炼能力素养。学习贯彻监察官法，持续推进“锻造铁军六项行动”，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化全员培训，提升干部队伍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健全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系统上下、内外交流良性机制，加强对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领导和指导。

着力锤炼优良作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内部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支持特约监察员发挥监督作用。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百年交汇谋新局，复兴伟业启新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拼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凝心聚力推进更高质量转型发展，全面开启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